

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 粤 0604 破 67 号

瑞祥破管字第 4-2-1 号

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（下称瑞祥管理部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 粤 0604 破 67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关于 114 笔对外应收账款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7: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本方案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目前，共 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7 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2,434,511.45 元。

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，无异议债权共 7 户 7 笔，合计 12,430,300.20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7 户，债权金额为 12,430,300.20 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同意《关于 114 笔对外应收账款变价方案》。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瑞祥管理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《关于 114 笔对外应收账款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 18316181350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